

潍坊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潍坊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潍管发〔2022〕37号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审定，《潍坊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潍管发〔2019〕46号）已经修订完成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本基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[潍坊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](#)

潍坊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12月31日